

# 政治论

Zheng  
Zhi Lun

[荷兰] 斯宾诺莎 / 著  
谭鑫田 傅有德 黄启祥 / 译



# 政治论

Zheng  
Zhi Lun

[荷兰] 斯宾诺莎 / 著  
谭鑫田 傅有德 黄启祥 / 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论 / (荷) 斯宾诺莎著; 谭鑫田, 傅有德,  
黄启祥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495-8501-4

I. ①政… II. ①斯…②谭…③傅…④黄…  
III. ①政治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2200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366 号 邮政编码: 250104 )

开本: 720 mm × 1 020 mm 1/16

印张: 7 字数: 100 千字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书根据以下版本译出：The Chief Works of Benedict  
De Spinoza, VoL. I, trans. R. H. M. Elwes, London:  
George Bell and Sons, 1891.

本书欲证明君主政体或贵族政体国家如何组建才不会蜕化为暴政，公民的和平与自由才不会受到侵害。

# 别涅狄克特·德·斯宾诺莎《遗著集》

## ◀ 编者序言 ▶

《政治论》写作于我们的作者去世前不久。这部著作推理严谨，行文清晰。他摒弃了许多政治学家的观点，十分坚定地提出自己的判断，并且始终根据自己的前提推出自己的结论。前五章从总体上论述了政治科学；第六和第七章论述了君主政体；第八、第九和第十章论述了贵族政体；最后，第十一章开始论述民主政体。但是由于作者去世，这部著作未能完成。他没有讨论有关法律的问题，也没有讨论各种政治问题。我们从下面的“作者致一位朋友的信”中可以看到这些问题。“这封信完全可以放在《政治论》前面，代为序言”：

亲爱的朋友：

您的信昨日已收到，最衷心地感谢您对我的亲切关怀。如果不是忙于我认为更为有益，并且我相信也会使您更为高兴的工作，我当不会错过这个……机会。我指的是，在您的建议下，不久前我开始写作《政治论》。这部论著的六章已经完稿。第一章可以说是这部著作的绪论。第二章论述自然权利。第三章论述最高政

权的权利。第四章论述属于最高政权的政治职权。第五章论述一个社会所能达到的最好和最高的目标。第六章论述君主政体应以何种方式组建才不至于蜕变为暴政。目前，我正忙于撰写第七章。在这一章中，我将详细地论证在前一章中提到的有关一个组织完好的君主政体的所有组成部分。写完这一章之后，我将转而论述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最后，我将讨论法和有关政治的其他具体问题。再见。

(1676年于海牙)

这封信清楚地表明了作者的目。但是他为疾病所困，并且最终被死神夺去了生命。就像读者们自己将看到的一样，他在论述了贵族政体之后，未能继续这项工作。

## 第一章 ▶ 绪论

第 1-3 节 关于政治科学的理论与实践 /001

第 4 节 关于作者的目的 /002

第 5 节 关于人的情感的力量 /003

第 6、7 节 国家形成的原因和基础不应到理性中寻找，而必须从人的共同本性和状态推论出来 /003

## 第二章 ▶ 论自然权利

第 1 节 自然权利与公民权利 /005

第 2 节 观念本质与实在本质 /005

第 3-5 节 何谓自然权利 /006

第 6 节 对自由的流俗看法；关于第一个人的堕落 /007

第 7-10 节 关于自由与必然 /007

第 11 节 受理性指导的人是自由的 /009

第 12 节 关于根据自然权利做出承诺和违背诺言 /009

第 13 节 关于人与人之间的联合 /010

第 14 节 人与人天然敌人 /010

- 第 15 节 联合起来的人越多，他们共同拥有的权利越多 /010
- 第 16 节 一个人的力量相比于其他人的集合力量越小，他所拥有的权利就越小 /010
- 第 17 节 三种国家形式 /011
- 第 18 节 在自然状态下无罪可言 /011
- 第 19-21 节 何谓犯罪与服从 /011
- 第 22 节 自由人 /012
- 第 23 节 正义之人与不义之人 /013
- 第 24 节 称赞与责备 /013

### 第三章 ▶ 论主权者的权利

- 第 1 节 国家、国务、公民、国民 /015
- 第 2 节 国家的权利就是自然权利 /015
- 第 3、4 节 根据国家法令，公民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 /016
- 第 5-9 节 每个公民都不是服从自己的权利，而是服从国家的权利 /016
- 第 10 节 宗教问题 /019
- 第 11、12 节 关于主权者对世界各国的权利 /019
- 第 13 节 国与国天然是敌人 /020
- 第 14-18 节 关于缔约、战争与和平 /020

### 第四章 ▶ 论主权者的职能

- 第 1-3 节 什么事情属于国务 /023
- 第 4-6 节 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一个国家犯法，在什么意义上不可以这样说 /024

## 第五章 ▶ 论国家的最佳状态

- 第 1 节 按照理性命令组建的国家最佳 /027
- 第 2-6 节 国家状态的目的；最好的国家 /027
- 第 7 节 马基雅维利及其目的 /029

## 第六章 ▶ 论君主政体

- 第 1-3 节 关于建立国家的原因 /031
- 第 4 节 关于将权力授予一人 /032
- 第 5-8 节 关于君主政体的本质；关于君主制国家的基础 /032
- 第 9 节 关于城市 /033
- 第 10 节 关于军队及其指挥官 /034
- 第 11 节 关于将公民分为部族 /034
- 第 12 节 关于土地与房屋 /034
- 第 13、14 节 关于君主的选任与贵族问题 /034
- 第 15、16 节 关于君主的顾问 /034
- 第 17-25 节 关于最高议会的职能 /035
- 第 26-29 节 关于另一个执行法律的委员会 /037
- 第 30 节 关于下属的其他委员会 /038
- 第 31 节 关于军人的薪饷 /038
- 第 32 节 关于外国人的权利 /038
- 第 33 节 关于使节 /039
- 第 34 节 关于君主的近侍和卫兵 /039
- 第 35 节 关于交战 /039
- 第 36 节 关于君主的婚姻 /039
- 第 37、38 节 关于君权的继承 /039
- 第 39 节 关于公民的服从 /040
- 第 40 节 关于宗教 /040

## 第七章 论君主政体（续）

- 第1节 君主的选任不是无条件的；波斯的君主；尤利西斯 /041
- 第2节 最好的和真正的君主制的性质 /042
- 第3节 君主必须有顾问 /042
- 第4节 顾问必须具有代表性 /043
- 第5节 君主的权利是从议会提出的意见中选出一种 /043
- 第6-11节 这种议会的巨大优越性 /044
- 第12节 军队只能由公民组成 /046
- 第13节 如何选任顾问 /046
- 第14、15节 君主的安全；历史证据 /047
- 第16节 加强城防 /048
- 第17节 关于雇佣兵与军队指挥官 /048
- 第18节 将公民分为部族 /048
- 第19节 土地属于国家的公共财产 /049
- 第20节 除了君主的后裔，谁也不能成为贵族 /049
- 第21节 法官应有数年的任期 /049
- 第22节 军人没有薪饷 /050
- 第23节 关于外国人以及君主的亲属 /050
- 第24节 关于君主的婚姻导致的危险；历史证据 /051
- 第25节 关于君位的继承权 /051
- 第26节 关于敬拜神的权利 /052
- 第27节 所有人的本性都是一样的 /052
- 第28节 关于最稳固的国家 /053
- 第29节 关于国家的方针政策难以保密 /054
- 第30节 阿拉贡王国的例证 /054
- 第31节 人民在君主制下可以保有相当充分的自由 /056

## 第八章 ▶ 论贵族政体

- 第 1 节 何谓贵族政体；贵族 /057
- 第 2 节 贵族政体应由许多贵族组成 /058
- 第 3 节 君主政体与贵族政体的不同 /058
- 第 4-6 节 贵族政体比君主政体更接近于绝对统治 /059
- 第 7 节 也更适合维护自由；以一个城市为首都的贵族政体的基本原则 /060
- 第 8 节 关于加强城防 /060
- 第 9 节 关于军队及其指挥官 /060
- 第 10 节 关于土地与农田的出售 /061
- 第 11 节 关于贵族的最高议会 /062
- 第 12 节 关于贵族政体瓦解的原因 /062
- 第 13 节 这种国家的首要法律，防止它沦为寡头政体 /063
- 第 14、15 节 从某些家族选任贵族 /063
- 第 16 节 关于开会的地点与时间 /064
- 第 17 节 关于最高议会的职能 /064
- 第 18 节 关于议会的领导或首领 /064
- 第 19 节 在贵族之间保持平等 /064
- 第 20-25 节 关于护法官及其职能 /065
- 第 26、27 节 关于政府官员 /067
- 第 28 节 采取无记名投票 /067
- 第 29-33 节 关于元老院或第二议会 /067
- 第 34-36 节 关于元老院院长及其代表；执政官 /070
- 第 37-41 节 关于法院或法庭 /072
- 第 42 节 各城市和各省的地方长官；邻近城市的权利 /074
- 第 43 节 在各个城市任职的法官 /075
- 第 44 节 从平民中选任的国家官员 /075
- 第 45 节 关于财务官 /076
- 第 46 节 关于信教与言论自由 /076

第 47 节 关于贵族的仪表与状态 /076

第 48 节 关于宣誓 /076

第 49 节 关于学校与办学自由 /077

## 第九章 ▶ 论贵族政体（续一）

第 1 节 关于由若干城市共同执政的贵族制国家 /079

第 2 节 城市的联合 /079

第 3 节 关于两种贵族政体的共同点 /079

第 4 节 关于以元老院和法院为各城市的共同纽带 /080

第 5 节 最高议会和元老院 /080

第 6 节 关于召开最高议会；关于选任军队指挥官和驻外使节；关于程序的主持人、法官等等 /081

第 7 节 关于军队的尉官和校官 /082

第 8 节 关于纳税 /082

第 9 节 关于元老院议员的薪酬和开会地点 /082

第 10 节 关于各城市的议会与护法官 /082

第 11 节 各城市的执政官 /083

第 12 节 各城市的法官 /083

第 13 节 关于没有自己的权利的城市 /083

第 14、15 节 这种贵族政体优于另一种贵族政体 /084

## 第十章 ▶ 论贵族政体（续二）

第 1 节 贵族政体解体的主要原因；关于独裁者 /087

第 2 节 关于最高议会 /088

第 3 节 关于罗马的护民官 /089

第 4 节 关于护法官的权力 /089

第 5 节 禁止奢侈挥霍的法律 /090

第 6、7 节 不能直接地而只能间接地禁止的不良风气 /090

第 8 节 应予摒弃的荣誉和奖赏 /091

第 9、10 节 贵族政体是可以稳固存在的 /091

## 第十一章 ▶ 论民主政体

第 1、2 节 民主政体与贵族政体的不同 /093

第 3 节 关于民主政体的性质 /094

第 4 节 妇女不得参政 /094

译后记 /096

## 第一章 绪论

**第1节** 哲学家把困扰我们的情感视为我们由于自己的过错而导致的恶。因此，他们总是嘲笑、怨叹、责骂这些情感，或者为了显得比别人狂热而诅咒它们。他们认为这样做是神圣的，而且一旦他们学会赞美那种根本不存在的人性而奚落现实存在的人性时，他们便自以为达到了智慧的顶点。实际上，他们不是按照人本身而是按照他们所希望的人的样子来看待人。因此，他们通常写的不是伦理学而是讽刺作品，而且他们从来没有设想出一个可以付诸实践的政治理论。他们所设想的只是近乎虚幻的或者只能在乌托邦或诗人所歌颂的黄金时代才适用的理论，而在那种时代这些理论自然是无用的。因此，尽管各门应用科学都存在着理论脱离实践的现象，但是这在政治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因此人们认为理论家和哲学家并不比其他任何人更适于治理国家。

**第2节** 另一方面，人们又认为政治家谋求的与其说是人们的幸福，毋宁说是人们的毁灭；他们之所以负有盛名与其说是由于智慧，不如说

是由于狡诈。毫无疑问，他们通过经验知道，只要有人存在就会有邪恶。因此，他们想预防人们的邪恶，但是由于他们是通过在长期实践经验中学来的权术来阻止邪恶，而人们通常又是出于恐惧而不是出于理性的指导而服从这些权术，所以他们被看作宗教的敌人，在神学家眼里尤其如此，因为神学家认为主权者处理公共事务时所遵循的规则应该与个人所遵守的道德规则相同。可是，毫无疑问，政治家关于政治事务的著述比哲学家更有成效，因为他们以经验为向导，所以他们的教导无不与实践相一致。

**第3节** 事实上，我完全相信，凡是可能想到的维护人类和睦生活的一切国家形式，以及管理人民或把他们约束在一定范围内的一切必要手段，均已为经验所揭示。因此，我不认为我们在这方面还能够发现既不与经验和实践相冲突，又未曾被发现和试验过的任何东西。因为人类的本性在于，没有一个共同的法律制度，他们就不能生活。一些极其精明的人物（你可以说他们聪明睿智，也可以说他们阴险狡诈）早已建立了这样的制度，并且早已在管理公共事务。因此很难相信，我们所能设想的任何可能有益于社会的东西未曾被有意无意地提出过，未曾为热衷于公共事务和关心自身安全的人们发现过。

**第4节** 因此，我研究政治学的目的，不是为了提出任何新的或前所未闻的东西，而只是通过确凿无疑的推理来证明这些最符合实际的制度和手段，根据人的真正本性推导出它们。为了以我们通常在数学研究中所体现的自由精神来研究这门科学的论题，我力求理解人的行为，而不是加以嘲笑、怨叹或责骂。因此，我并不把人类的情感，诸如爱、憎、愤怒、忌妒、骄傲、怜悯和扰乱心灵的其他情绪，视为人性的恶，而是看作人性固有的一些特性，就像热、冷、暴风雨、雷鸣以及类似的现象出自大气的本性一样。这些现象虽然令人烦扰，但它们是不可避免的。它们具有确定的原因，我们正是通过这些确定的原因来理解它们的本性。真正理解它们的原因会使心灵感到愉快，正如认识赏心悦目的事物一样。

**第5节** 因为这些都是确实无疑的，我在《伦理学》中证明了其真理性。<sup>①</sup> 人必然受制于情感，人生来就怜悯不幸者而忌妒幸运者，而且报复心胜过同情心。此外，每一个人都力图使别人按照他所喜爱的方式生活，赞成他所赞成的东西，拒绝他所拒绝的东西。这样一来，由于所有人都同样渴望高人一等，他们就陷于争斗，彼此为了战胜对方而无所不用其极。得胜者引以自豪的，与其说是自己获益，不如说是使对方受损。尽管大家都相信，宗教与之相反，教导每一个人都要爱邻如己，也就是像维护自己的权利一样维护他人的权利。但是，正如我所指出的，这种信条在控制情感方面几乎是无能为力的。无疑，它在人之将死的时刻是有用的，因为那时情感本身已被疾病所制服，人已经奄奄一息了；或者它在教堂里是有用的，因为在那里人们彼此没有交易。但是它在法院和宫廷里是毫无作用的，尽管那里似乎最需要它。我也曾指出，理性对克制与节制情感确实能起很大的作用。但是，我们同时也看到理性所指引的道路是非常艰难的。<sup>②</sup> 因此，如果有人认为普通人或从事公共事务者能够被说服完全依照理性的命令而生活，那么他只是在幻想诗人所讴歌的黄金时代或者在幻想一个童话。

**第6节** 因而，如果国家的安宁系于某个人的信义，除非统治者能行事信义，国家事务便无法得到适当管理，那么国家将是很不稳定的。一个国家要长期存在下去，它的政府必须组织得当，使它的统治者不管是遵循理性还是遵循情感，都不会因受引诱而违背信义或胡作非为。事实上，只要国家事务得到适当的管理，至于是何种动机引导人们去管理，对国家的安全是无关紧要的。因为精神的自由或心灵的坚强是个人的美德，而国家的美德则是安全。

**第7节** 最后，由于所有的人，无论是野蛮人还是文明人，

斯宾诺莎的《政治论》原文没有注释。此汉译本的注释分为两类，一类为埃尔威斯（Elwes）编译的英译本所加，以①、②、③……标注；另一类为汉译者的少量说明性注释，以[1]、[2]、[3]……标注。

①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四，绎理。第三部分，命题三十一，附释；命题三十二，附释。

② 《伦理学》第五部分，命题四十二，附释。